

# 合同书

甲方：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边第二经济合作社

乙方：广州市嘉禾街鹤边第二经济合作社

一、甲方提供一幢厂房、一块空地给乙方使用。地址：鹤泰路二社工业区

二、使用期：

由：2008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1日止，共为19年租期。

三、面积、租金协办管理费计算：

1、厂房一至二层共2880平方米。

2、壹至五年，厂房每平方米每月10元(小计每月28800元正)，空场地每月每平方米4元(小计每月1152元正)。

3、厂房、空场地，协办管理费10000元正，消防管理费每月10000元正，每月合计总金额共34352元正，(其中实际每月租金8800元)。

四、递增期：

由第六年开始，按上年的基数递增10%，每五年为一期。

五、按金：

合同签订之日，乙方要向甲方交纳2个月总费用合计57600元(人民币)作按金，使用期满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，中途退出按金不予退回，归甲方所有。

六、缴纳费用：

乙方必须在每月五日前，交纳当月费用到甲方财务处，拖欠费用超过五天，每天加收1%的滞纳金，超过一个月不交费用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没收厂内的财产作违约金补偿。

七、甲方提供二寸自来水管和200千瓦电到首层楼房侧。如楼房内需装修及扩大报装和空地等费用，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乙方在使用期间，要保养好楼房范围内外的所有设施和消防系统等，如有损坏自付款修理好，使用期满，不得拆除(不动产)，原好的归还给甲方。





九、 合同期内，乙方不得单方向他人转让或转产，如需转让或转产，需经甲方同意，转让时需三方在场办理转让手续，但必须按本合同条文原则进行才能生效，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厂房，并终止本合同按金不予退回归甲方所有。

十、 如遇国家单位征用或政府行为，和不可抗拒的因素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，双方都不属违约，需要搬迁时，要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搬出，由通知之日起，免收壹个月费用，（如有关部门有搬厂补偿费，属乙方所有，其它一切补偿费与乙方无关。）按金退回给乙方，乙方不得有意阻挠和拖延时间。

十一、 乙方在租赁期内，要遵章守法，妥善安排员工关系和准时发放工人工资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、用电安全，搞好厂内外的周边环境卫生及噪音，在自主经营中，所发生的债权、债务，均与甲方无关。

十二、 租约期满，甲方如不需用或不改建，在双方友好的协商下，乙方可优先续租，但费用另议。

十三、 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甲方监证单位壹份，由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：

电话：

86081106

监证单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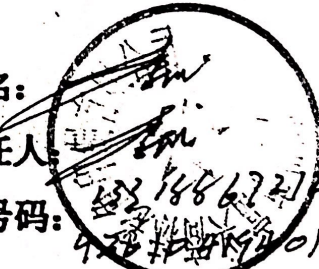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签名：

防火责任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电话：

地址：



13318867212  
13250338504

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顺源村  
121号

2008年3月19日

